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研 [2017] 17 号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各部门应本着“主动沟通、相互支持、协同合作”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学院同意、研究生院审核认定为具备培养研究生条件的单位
中,具有指导研究生资格的本年度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
人员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基地导师津贴发放标准为 3000 元/生, 管理人员津贴标准为
1000 元/生 (以上标准适用于研究生实验时间为 1 年, 实
验期为 6 个月的津贴标准减半)。

三、发放方式

学校通过对公网银行账户直接汇入基地导师和管理人员
的个人账户, 按照标准可分次发放。

2. 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核对《河海大学基地导师及管
理人员津贴明细表》相关信息;

3. 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填写《河海大学基地导师及管
理人员津贴申请表》(附件 5) 提交作账;

4. 基地津贴作为六月份绩效工资发放, 《河海大学
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员信息采集表》电子报账单(无纸化考
核津贴取用);

5. 研究生随基地办二帮办员通过考核网上申报津贴录

3. 基地津贴由财务处统一发放, 《河海大学基地津贴
表》, 办理财务报销手续;

7、财务处审核无误后通过对公网银汇入个人账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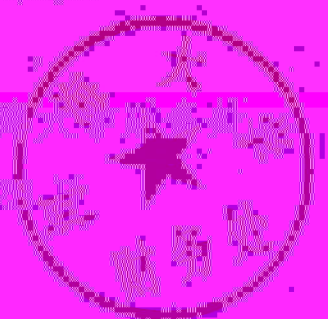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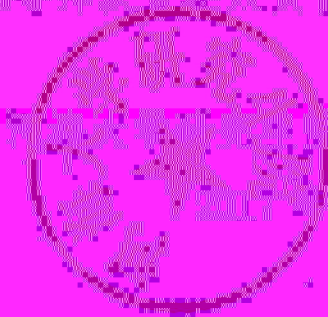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注意事项

2、为保证零贴寄递端安全，请提供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員複印的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、开户行所属地区、具体开户行名称（对应行联号），以上信息务必准确，建议提供在工商银行开户的个人账号。

3、根据《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规定《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，年终奖计税按照个人所得额。具体标准为：每次发放的劳务报酬不超过800元（含）不缴税；每次发放的劳务报酬超过800元至4000元（含）的，减除费用800元，税率按20%；每次发放的劳务报酬超过4000元至20000元（含）的，减除20%的费用，税率为20%。

4、为了确保津贴的按时发放，请及时更新《河南大学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員信息登记表》及其变更情况。

附件：《河南大学基地导师及管理人員信息登记表》



河南大学研究生院

2017年4月20日印发

335122

335122